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1，P1-2)。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條次改為點次。

(二) 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當然代表增列副院長；第 2 目，各學系教師代表不得多於 3 人，修正為不得多於 2 人。

(三) 會議開議之出席人數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二。

(四) 餘酌做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附件 2，P3-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略以，各學院、通識中心應於五月下旬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略以，初審：各學院、通識中心應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及「本校績

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略以，本校指導校外實習學生之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經由各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提出候選名單，送至教務處彙整。
(附件 3，P6-10)

二、為使本院辦理服務績優教師、教學績優教師、績優實習指導教師之推選符合規定，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之工作項目。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條次改為點次。

(二) 第 2 點，當然委員增列副院長。

(三) 第 3 點第 7 款，推選學術及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修正為推選學術、教學、服務、實習指導表現優良之教師。

(四) 餘酌做文字修正。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附件 4，P11-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